

北一路部分路段很“坑”人

预计8月底路面可恢复



车辆正在通过沥青缺失的路面。见习记者 李翔昊 摄

本报8月8日讯(见习记者 李翔昊) 8日,本报接到报料,在胜大中心超市对面的北一路和西三路交叉口,部分公路路面损坏,很长时间了没有得到处理,给交通造成了一定的不便。

8日中午12时左右,黄三角早报记者来到了现场。在北一路与西三路的十字路口西北拐角处,记者看到,公路的沥青路面缺少了不规则的一大块,最长的地方约10米,形成了一个坑,底下露出了水泥,缺失沥青的路面比正常的路面低约10厘米。

由于大坑位于向西右转的必经之路,车辆经过时都必须减速缓慢通过,而且对行人也带来很多不便。除此之外,北一路路北从西三路至西四路的辅路也处于缺少沥青路面的状态。

据报料人张先生说,沥青路面的缺失已经有一个多月了。由于许多车辆拐弯的时候需要减速,高峰时段会造成压车,出现拥堵现象。“不少车辆为了躲开那部分坑洼路面,会从直行路口强行右拐,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挺危险的。我今天也是从那里回家,看到路面

这个样,停车骑车都很不方便。更何况这是东营的一条主干道。”

随后,早报记者致电了西城改造指挥部。据了解,北一路部分路段正在进行铺设管线的工程项目,需要将部分路面挖开。目前北一路与西三路交口附近处已铺设完毕,但其他段尚未完工。据西城改造指挥部的工作人员说,路面的恢复工作因为要涉及铺沥青并进行路面养护等,所以需要等整个铺设管线的项目全部完成才能进行,项目预计于8月底可完成,届时路面也将恢复完毕。

家庭琐事闹纠纷 男子一气之下跳进支脉河

警民合力营救,使其化险为夷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崔玲玲) 因为家庭琐事一时想不开,广饶县一名男子冲动之下竟然跳进支脉河,所幸有民警和好心群众的及时营救,才避免了一起悲剧的发生。

8月7日上午,广饶的崔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民警手中,以感谢民警救助自己落水的儿子小崔。原来,8月5日上午,广饶县公

安局丁庄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支脉河中有一落水男子,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携带救生圈、救生衣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名男青年在水中挣扎,时而漂浮时而下沉,由于上游连日多雨,水流湍急,加之河床淤泥很多,给及时救援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考虑到该名男子掉入水里时

间较长,生命危在旦夕,情况紧急,民警奋不顾身跳入水中,当时正在附近河中撑筏打鱼的两位群众也帮助救援,最终警民合力将落水男子救上岸来。事后,民警得知,落水男子因家庭琐事闹纠纷一时想不开,走到河边时,越想越生气,一时冲动就跳入支脉河中。现落水男子经医生检查,已脱离危险。

男子驾车撞护栏,找人顶包被识破

目前该男子已被行政拘留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赵艳芳 张丽静) 驾车途中撞到护栏,逃逸后竟然找人顶包,任某的如意算盘很快便被民警识破,最终,任某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8月4日下午3时30分许,河口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在河口区某建材市场附近,一辆皮卡撞向公路中央护栏后逃逸,请速出警。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赴

现场。到达后,现场一片狼藉,公路中央护栏被撞的七零八落,只遗留一个肇事车辆车牌。经查询车牌信息得知车主系牟某所有。办案民警立即联系车主,牟某称车被其朋友开走。

经过牟某联系,当日下午4时许,自称肇事司机的李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在对其询问时,李某支支吾吾,不能说出事故全部过程。民警察觉出该起事故存在疑点,

并对李某进一步询问。迫于压力,李某承认其顶替任某的事实。8月5日,任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该案成功告破。

经查,8月4日15时许,任某驾驶鲁E0***W号轻型普通货车,沿河口区海盛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建材市场附近时,撞至路中间的护栏,造成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任某驾车逃逸。目前,任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一女子着急办业务 网购假居住证被拘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王超 赵艳芳 张丽静) 因为急着办业务,外来务工人员尹某竟然从网上买了一张伪造的居住证,企图蒙混过关。日前,河口公安分局查处了这一起使用伪造证件案,抓获违法人员尹某。

7月28日16时许,河口公安分局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在为尹某办理车辆解除质押业务时,发现尹某使用的居住证有造假嫌疑,经过工作人员核对后发现该居住证信息,证实为假证。随即,民警立即受理调查,经询问,尹某系外来务工人员,因急于办理车辆解除质押手续,便通过网络购买了一张假冒居住证,没想到在办理业务时被工作人员发现。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尹某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并收缴假居住证一张,由于其病情原因暂缓执行拘留。

一肇事危化品运输车 未配押运员被罚万元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王超 赵艳芳 张丽静) 为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来河口警方严厉打击各类运输车违规运输行为。8月5日,因未配备押运员,一辆发生事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被河口公安分局开出万元罚单。

7月26日,苏某驾驶鲁E8***Z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321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北外环西侧附近时不慎驶入水沟中,致使油料泄漏,造成水沟污染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河口公安分局民警在处理时发现该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配备押运员。

为引起运输企业高度重视,形成强力震慑,根据相关法规,对该车辆所属公司开出一万元罚单。同时,民警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和驾驶员进行了深刻教育,使其认识到危化品运输车辆未配备押运员的严重性。

据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新闻:

两运输车严重超载 分别被罚款7万、6万

今年7月25日,河口公安分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依法查获2辆超载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超载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车辆所属公司做出7万元以及6万元的处罚,随即民警对装载单位下达了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超载现象的发生。